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组织实施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等城市废弃物收运、处置规划、计划和行业标准。

（2）承担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等城市废弃物收运、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相关事务性工作。

（3）承担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处置费的收缴核算工作。

（4）承担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等城市废弃物收运、处置等情况的监测、统计、分析等工作。

（5）承担城市废弃物处置设施日常安全运行监测、考核评价相关事务性工作。

（6）开展城市废弃物处置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及推广应用工作。

（7）指导区（县）城市废弃物收运、处置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38,389.2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8,389.2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38,389.2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8,389.2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6,784.07 万元，增长 230.7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截污坝截流水处理项目、乌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工程项目资金较上年大幅增加。本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医疗垃圾收运作业服务经费、大浦沟基础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经费、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8,389.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389.27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38,389.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6.92万元，占3.12%；项目支出37,192.35万元，占96.8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8,389.27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8,389.2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8,389.27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8,389.27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6,930.24万元，增长235.0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截污坝截流水处理项目、乌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工程项目资金较上年大幅增加。本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医疗垃圾收运作业服务经费、大浦沟基础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经费、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6,007.19万元，决算数38,389.2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7.6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乌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工程项目、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项目、乌鲁木齐市大浦沟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场进场道路改建工程项目等项目；年

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硕博补贴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废弃物处理事业发展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的支出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最高，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1,875.72 万元，占比 56.98%，主要用于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截污坝截流水处理项目、乌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工程项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192.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83%。**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33.46 万元，增长 137.3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截污坝截流水处理项目、乌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工程项目资金较上年大幅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6,007.19 万元，决算数 27,192.4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5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乌

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工程项目、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项目、乌鲁木齐市大浦沟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场进场道路改建工程项目等项目；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硕博补贴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0.07万元，占0.74%。

2.节能环保支出（类）21,875.72万元，占80.45%。

3.城乡社区支出（类）5,116.70万元，占18.8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61.3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60万元，增长50.58%，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9.0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28万元，增长6.7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9.6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8.49万元，增长3,318.10%，主要原因是：

根据政策要求，2025 年 7 月开始，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做实，导致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6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增死亡人员，死亡抚恤支出较上年减少。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支出决算数为 21,875.7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241.77 万元，增长 372.08%，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截污坝截流水处理项目、乌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工程项目上年度在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科目列支，本年调整至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科目列支，相应支出增加；并且这些项目资金较上年大幅度增加。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3.3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大浦沟绿化管养及道路设施维护项目、大浦沟循环经济园区污水管网抢修突发应急专项资金、建设工程合同印花税等项目。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数为 5,098.5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54.85 万元，下降 22.2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

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截污坝截流水处理项目、乌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工程项目上年度在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科目列支，本年调整至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科目列支，相应支出减少。

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8.1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8.1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乌鲁木齐市大浦沟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场进场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前期费，相应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96.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56.5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40.34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

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医疗垃圾收运作业服务经费、大浦沟基础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经费、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196.7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1,196.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1,196.78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1,196.7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96.7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医疗垃圾收运作业服务经费、大浦沟基础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经费、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1,196.7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医疗垃圾收运作业服务经费、大浦沟基础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经费、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1,196.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93.5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93.5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数为584.9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84.9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医疗垃圾收运作业服务经费、大浦沟基础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经费、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

3.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918.2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918.2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70.30万元，比上年增加70.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业务用车纳入公务用车管理，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00万元，占0.00%，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3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70.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业务用车纳入公务用车管理，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0.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34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34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固定资产车辆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70.30 万元，决算数 70.3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

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70.30万元，决算数70.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140.34万元，比上年减少5.35万元，下降3.67%，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等支出减少，相应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55.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5.82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19.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19.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3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房屋19,363.16平方米，价值3,146.18万元。车辆34辆，价值764.29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8个，全年预算数37356.78万元，全年执行数37192.35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事前管控持续强化，预算编制精准度提升，从源头把控资金，推动预算编制与单位履职任务深度融合。二是事中绩效监控常态化，预算执行更加均衡规范，严控年末突击花钱，资金使用规范性显著增强，有效防范资金截留、挤占等风险。三是管理制度与内控体系不断完善，绩效理念深入人心，修订完善预算绩效相关制度，组织参加绩效业务培训，明确业务岗位绩效职责，业务科室绩效意识明显增强。四是绩效信息公开规范，主动接受监督，预算管理透明度持续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业务科室对绩效要求各项支出的时点、标准不够重视。二是对绩效偏差掌握不到位，不能及时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部门预算各项支出的标准、时点，严格按照预算进度执行。二是落实部门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偏差，合理调整，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的执行管理水平。具体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PPP 项目咨询服务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5		14.55	14.5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5		14.55	14.5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确保项目正常运转。 2、按时完成支付。				截至 2025 年底，已完成 3 个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签订工作，已按协议约定进度支付完成咨询服务费 14.55 万元，其中乌鲁木齐市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已支付 8.1 万元、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项目已支付 3.3 万元、截污坝截流水项目已支付 3.15 万元。优化调整方案质量达标率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 PPP 项目运行规范，发展稳定，运行质量稳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PPP 项目管理咨询方案	=3 份	=3 份	13	13	
		质量指标	调研报告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3	13	
			优化调整方案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	=8.10 万元	=8.1 万元	6	6	

			设施 PPP 项目咨询费					
			截流水 PPP 项目咨询费	=3.30 万元	=3.3 万元	7	7	
			浓缩液 PPP 项目咨询费	=3.15 万元	=3.15 万元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 PPP 项目规范发展稳定运行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大浦沟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场进场道路改建工程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2.00	18.19	18.19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2.00	18.19	18.1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时完成工程路面的修复工作，确保道路安全通行。2、确保竣工验收合格率。3、按时完成支付。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了大浦沟进场道路 28010 平方米路面修复工作，工程竣工验收为合格，支付完成招标造价咨询费用 0.2 万元，支付完成设计费用 11 万元，支付完成监理费用 6.3 万元，支付完成审计费用 0.69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合计 18.19 万元，通过项目建成后有效提升园区车辆安全通行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面工程修复面积	=28500 平方米	=28010 平方米	20	19.66	实际施工并复核道路面积与施工前测量存在不超国 2%的偏差，情况正常。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招标造价咨询费	<=0.2 万元	=0.2 万元	5	5	

			支付设计费	<=11 万元	=11 万元	5	5	
			支付监理费	<=6.3 万元	=6.3 万元	5	5	
			支付审计费	<=0.69 万元	=0.69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大浦沟进场道路安全通行效率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总分						100	99.6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9.60	10	98.67%	9.87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9.6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规划编制项目完成后，政府根据颁布规划内容指导各区县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管理推进实施。 2.完成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项目编制评审，及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3.颁布并推进实施。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文本 1 份、附件 1 份（含专家评审稿），已按程序完成编制、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公平竞争审查及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已完成支付相关费用 29.6 万元。《规划》专家评审率 100%，编制项目政策法规符合度 100%；已在 3 个月内完成。具体工作分为五个阶段：1.调研阶段 2.方案编制阶段 3.征求意见阶段 4.专家评审阶段 5.最终定稿阶段。取得效果：1.破解“设施不足且布局失衡”问题 2.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低”问题 3.补齐“全过程监管缺位”问题 4.解决“存量垃圾环境风险”问题 5.有效减少建筑垃圾大气污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项目编制完成规划政府颁布稿	=1 份	=1 份	10	10	
			规划编制项目编制完成规划	=1 份	=1 份	10	10	

			专家评审稿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项目政策法规符合度	=100%	=100%	10	10	
			规划编制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3 个月	=3 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减少建筑垃圾大气污染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总分						100	99.8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3.00		1,373.00	1,373.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3.00		1,373.00	1,373.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2、根据考核结果和处置量及时支付处置费。 3、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				截至 2025 年底，浓缩液处理设施全年处理天数达到 350 天，共处理浓缩液 69400 立方米，处理率达到 100%。抓严抓实安全生产监管，每周对运营设施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督促各设施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发现的问题积极督促完成整改，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加大考核力度，每月一次对各设施在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检查考评，及时督促整改，企业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高，确保了浓缩液处理正常进行，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浓缩液处理量	>=70228 立方米	=69382 立方米	8	7.84	70228 立方米为 2024 年实际处理量，2025 年受年度气候条件影响，实际处理量

								低于2024年处理量
			全年考核次数	=12次	=12次	8	8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水质监测达标率	>=95%	=100%	8	8	
			运营期考核平均分值	>=90分	=94.67分	8	8	
		时效指标	全年浓缩液处理天数	>=330天	=350天	8	8	实际运行天数高于预期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浓缩液处理费单价	=51.05立方米/元	=46.42立方米/元	20	18.19	2025年按照市重大项目办要求，我单位对乌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处理工程PPP项目进行优化调整，签订了补充协议，处理服务费单价由51.05元/立方米调整为46.42元/立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总分						100	98.0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垃圾收运作业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9.00	488.53	324.50	10	66.42%	6.6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9.00	488.53	324.5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期完成医疗垃圾收运管理考评，保证医疗垃圾收运正常运转。2、根据考核分值，及时支付医疗垃圾收运作业服务费。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医疗垃圾收运量：8614.97 吨；全年医疗废物收运管理考评次数：12 次；医疗垃圾收运经营质量考核分值：92.91 分；医疗垃圾收运覆盖七区一县覆盖率：100%；医疗垃圾收运天数：365 天；医疗垃圾收运及时率：100%，项目实际支出 324.5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减少了对环境污染，确保了人民身心健康；改善了环境质量。 全年执行率为 66.4%，因 2025 年底财政收回资金 164.03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24.5 万元，造成全年执行率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垃圾收运量	>=8700 吨	=8614.97 吨	9	8.91	由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实行医疗废物处置市场化运行，实行按量收费，造成偏差。
			全年医疗废物收运管理考评次数	=12 次	=12 次	9	9	

		质量指标	医疗垃圾收运经营质量考核分值	>=90 分	=92.91 分	8	8	
			医疗垃圾收运覆盖七区一县覆盖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医疗垃圾收运天数	=365 天	=365 天	8	8	
			医疗垃圾收运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减少疾病传播，改善环境质量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40	40	
总分						100	96.5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8.27		2,768.74	2,768.7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8.27		2,768.74	2,768.7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确保医疗垃圾焚烧设施的正常运转与高效运行。2、保证医疗垃圾及时处置。3 及时支付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医疗垃圾焚烧覆盖七区一县覆盖率：100%；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标准 GB39707-2020 达标排放率：100%；医疗垃圾焚烧考评分值：94.11 分；医疗垃圾处置天数：365 天；每吨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3000 元/吨；项目实际支出 2768.74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对周围环境污染，减少疾病传播，保证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医疗垃圾焚烧处置量	>=8727 吨	=8614.97 吨	8	7.9	由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实行医疗废物处置市场化运行，实行按量收费，造成偏差。

			医疗垃圾焚烧覆盖七区一县覆盖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标准 GB39707-2020 达标排放率	=100%	=100%	8	8	
			医疗垃圾焚烧考评分值	>=90 分	=94.11 分	8	8	
		时效指标	医疗垃圾处置天数	=365 天	=365 天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吨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	=3000 元/吨	=3000 元/吨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医疗废物，减少疾病传播，改善环境质量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总分						100	99.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处置成本支出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36	46.36	46.3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36	46.36	46.3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 2025 年度建筑垃圾处置行业管理规范化管理； 2.“乌鲁木齐城市渣土运输和处置监测云平台”正常运行； 3.按时完成各项资金的支付。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系统运维工作，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为 100%，聘用保安人数 3 人，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区县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聘用保安人数	=3 人	=3 人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资料印刷费支	<=3.10 万元	=3.1 万元	5	5	

			付					
			完成平台运行服务费支付	<=19.60 万元	=19.6 万元	5	5	
			完成保安服务费支付	<=20.16 万元	=20.16 万元	5	5	
			完成委托服务费支付	<=3.50 万元	=3.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县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效率	有效提高	基本达到目标	30	3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浦沟基础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做好中心园区绿化的养护工作。 2、做好环场道路和配套基础设施的维护工作。 3、按时完成各项资金的支付。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进场道路维护：7.80 公里；完成循环经济园区绿化区域的养护：28.90 万平方米；完成配套基础设施维护：6.30 公里；完成循环经济园区绿化区域养护验收合格率：100%；完成进场道路维护验收合格率：100%；完成配套基础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100%，通过项目实施达到有效保证城市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改善城市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循环经济园区绿化区域的养护	=28.90 万平方米	=28.9 万平方米	9	9	
			完成进场道路维护	=7.80 公里	=7.8 公里	8	8	
			完成配套基础设施维护	=6.30 公里	=6.3 公里	8	8	
		质量指标	完成循环经济园区绿化区域养护验收	=100%	=100%	9	9	

			合格率					
			完成进场道路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完成配套基础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证城市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改善城市环境。	持续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40	4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乌鲁木齐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截污坝截流水处理 PPP 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8.00		1,312.41	1,312.41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8.00		1,312.41	1,312.4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确保本项目的正常运转。2、根据考核结果和处置量，及时支付截污坝截流水处理费。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全年处理天数达到 350 天，共处理截流水 16.20 万吨，处理率 100%。抓严抓实安全生产监管。为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每周对运营设施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督促各设施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发现的问题积极督促完成整改，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格考核，全年 12 次对各设施在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检查考评，及时督促整改，企业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高，确保了截流水处理正常进行，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截流水处理量	=152100 立方米	=162039 立方米	10	10	由于受年度气候条件以及降水降雪量增多的影响，水量存在波动，2025 年实际处

								置量完全高于2024年处置量
			绩效考核频次	=12 次	=1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水质监测达标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截流水处置费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系统运行天数	>=350 天	=350 天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渗滤液处理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700.02	700.02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	700.02	700.0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考核结果及处置量按时拨付渗滤液处理费。2、保证渗滤液处置的正常运行。			该项目 2025 年 4 月完成采购，2025 年 5 月签订合同，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完成渗滤液处理量 141257 立方米，出水 113153 立方米；考核 12 次，合格 12 次平均分 92.38；环境监测水质达标率 100%；运行天数 365 天；2025 年 5 月开始进行支付，项目实际支出 700.017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渗滤液处理量	>=140000 立方米	=141257 立方米	7	7	渗滤液处理量目标估算值为 140000 立方米，实际值为 141257 立方米，偏差率为-1%，原因为设备得到有效维护，生产马力全开，生产量提升导致偏差，超额完成指标。

			全年出水量	>=112000 立方米	=113153 立方米	6	6	渗滤液出水量目标估算值为 112000 立方米，实际值为 113153 立方米，偏差率为-1.02%，原因为设备得到有效维护，生产马力全开，出水量量提升导致偏差，超额完成指标。
			全年考核次数	=12 次	=12 次	7	7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水质监测达标率	>=95%	=100%	6	6	环境监测目标值为 95%，实际值为 100%，偏差-5%，偏差原因为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设备运行正常，全年产水监测水质均达标，超额完成指标。
			运营期考核平均分值	>=90%	=92.38%	7	7	运营期考评平均值目标值为 90%，实际值为 92.38%，偏差-2%，偏差原因为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设备运行正常，全年运营期考核均达标，超额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渗滤液处理运	>=330 天	=365 天	7	7	全年运行天数目标值为

			行天数					330 天，实际值为 365 天，偏差-10%，偏差原因为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设备运行正常，全年 365 天均在安全生产，无故障停产情况，超额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渗滤液处理费单价	=57 元/吨	=57 元/吨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水合格，改变周边环境	有效提高	基本达到目标	30	30	产水合格，改善周边环境，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处理费代办费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	550.00	55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00	550.00	55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文件规定，按时完成垃圾费代办费返还工作。2.按时完成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返还次数：2 次；项目完成时间：12 个月；物业企业返还比例：6%；供水企业返还比例：3%；返还及时率：100%，该项目实际支出 55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三个环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返还次数	=2 次	=2 次	8	8	
			生活垃圾费收缴金额	=13000 万元	=14838 万元	8	8	超计划完成。
		质量指标	物业企业返还比例	=6%	=6%	9	9	
			供水企业返还比例	=3%	=3%	9	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8	8	
			返还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	有效保证	基本达成目标	40	4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07.00	18,107.00	18,107.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107.00	18,107.00	18,107.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确保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正常运行。 2、根据生活垃圾转运、处置量及时支付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费。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处置生活垃圾 171.15 万吨，日均处置 4689.03 吨，其中填埋场处置 34.54 万吨、焚烧厂接收处置 136.61 万吨，发电 4.98 亿度；配套三座二级转运站累计转运生活垃圾 87.35 万吨（净水路转运站转运 80 万吨，日均 2191.90 吨；东大梁转运站转运 28.89 万吨，日均 791.46 吨；八道湾转运站转运 17.98 万吨，日均 492.64 吨），生活垃圾处置及配套设施生产运行稳定，全年运行天数均达到 365 天，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对各设施分别开展月度考核 12 次，其中：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全年平均分值为 91.42 分、截流水平均分值为 94.24 分、浓缩液平均分值为 94.67 分、净水路转运站平均分值为 94.59 分、东大梁转运站平均分值为 95.16 分、八道湾转运站平均分值为 94.57 分。考核中结合日常检查，核查整改落实情况，检查生产运营、安全生产数据资料，反馈问题督促提升运营质量。通过项目实施满足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处置处理需求，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生活垃圾净水路转运站转运量	>=73.12 万吨	=80 万吨	6	6	受人口活动增多、城区不断扩大、清运效率不断提升，本年度实际转运量高于2024 年
			全年生活垃圾东大梁转运站转运量	>=25.19 万吨	=28.89 万吨	6	6	受人口活动增多、城区不断扩大、清运效率不断提升，本年度实际转运量高于2024 年
			全年生活垃圾八道湾转运站转运量	>=16.56 万吨	=17.98 万吨	6	6	受人口活动增多、城区不断扩大、清运效率不断提升，本年度实际转运量高于2024 年
			全年生活垃圾处置量	>=158.76 万吨	=171.15 万吨	6	6	171.15 万吨为2024 年实际处置量，2025 年受人口活动增多、城区不断扩大、清运效率不断提升，全年进场垃

								圾量高于2024年进场垃圾量
			全年考核次数	=12次	=12次	6	6	
		质量指标	运营期考核平均分值	>=90分	=91.42分	7	7	
			生活垃圾处置质量达标率	>=95%	=100%	6	6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转运站全年运行天数	=365天	=365天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处置处理需求，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水平。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40	4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辅助履职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92	157.92	157.92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7.92	157.92	157.9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时发放辅助履职人员劳务费；2.保障园区正常运转。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发放补助人数 28 人，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提供就业岗位数 28 个，人员出勤率 100%，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 157.92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了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效率和社会就业，保障了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28 人	=28 人	10	10	辞职 4 人，造成偏差。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	
			提供就业岗位数	=28 个	=28 个	10	10	辞职 4 人，造成偏差。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处置效率					
			提高社会就业，保障社会稳定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总分						100	100.00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其他项目5个,全年预算数11,690.06万元,全年执行数11,690.06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